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0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賴永榮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1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柯月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表明抗告理由及檢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書記官 楊雅雯